

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
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暨回购进展的公告

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石化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，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34）（简称“董事会公告”）。截至2024年8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，公司尚未实施A股股份回购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8月23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

序号	前十大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1	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	83,060,474,296	68.25
2	香港中央结算（代理人）有限公司	24,201,247,028	19.89
3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2,325,374,407	1.91

序号	前十大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4	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	2,165,749,530	1.78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,346,398,856	1.11
6	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－传统－普通保险产品－005L－CT001 沪	463,482,753	0.38
7	国新投资有限公司	363,742,701	0.30
8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315,223,600	0.26
9	中国工商银行－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272,703,055	0.22
10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37,514,878	0.20

二、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

序号	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1	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	80,670,036,049	67.61
2	香港中央结算（代理人）有限公司	24,201,247,028	20.28
3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2,325,374,407	1.95
4	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	2,165,749,530	1.82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,346,398,856	1.13
6	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－传统－普通保险产品－005L－CT001 沪	463,482,753	0.39
7	国新投资有限公司	363,742,701	0.30
8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315,223,600	0.26
9	中国工商银行－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272,703,055	0.23
10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37,514,878	0.20

特此公告。

承董事会命
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
黄文生
2024年8月30日